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专人送递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由监事会主席周鹏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讨论审议，认为：本次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讨论审议，认为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获授股票期权的 546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

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的激励对象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653.5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5 月 30 日